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文组〔2024〕10号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印发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

#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4〕7号）《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3〕8号）《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教工委〔2024〕5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纪律规矩意识淡薄，遵纪守法自觉不够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推进建设全国知名、交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性大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二、工作安排

全校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注重落细落小、入心见行，注重结合实际、发挥实效，确保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一）原原本本学《条例》。**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1. 开展学习研讨。**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一是举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逐条学习《条例》，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读书班于5月底前结束。二是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校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围绕《条例》，有计划开展研讨。三是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以学习《条例》为主题，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

**2. 讲好纪律党课。**学校党委书记带头讲纪律党课，其他党员校领导为所在党支部讲纪律党课。6月底前，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支部书记要结合学习体会和工作实际讲1次纪律党课。

**（二）加强警示教育。**把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1. 召开警示教育会。**5月底前，学校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

**2. 拓展警示教育形式。**大力挖掘警示教育资源，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专题展等多种形式对党员、干部等开展警示教育；用好诸葛亮清廉文化教育基地等襄阳本土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对党员开展纪律教育。组织编写《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推动以案促治。

**3. 查找违纪风险点。**各单位（部门）、党员、干部要紧密结合实际，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检视本单位（部门）在纪律教育、从严执纪等方面的不足和个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进一步巩固学校“高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全面查找在基建后勤、经费管理、招生考试、校办企业、科研诚信、师德师风等领域的违纪风险点，引导党员干部深刻剖析违纪的主客观因素，有效增强防范意识。

**（三）加强解读和培训。**加大《条例》解读和培训力度，让党员、干部掌握《条例》，熟悉戒尺准则，形成行为自觉。

**1. 强化宣传解读。**开设学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站，充分利用校园橱窗和新媒体，及时刊发中央媒体和共产党员网等平台发布的解读文章和网络学习资源，宣传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进展成效，为党纪学习教育营造良好学习环境。

**2. 融入教育教学。**把党纪学习教育有机融入到党校教学、思政课、师生党员“同上一堂课”等环节，结合培训对象和学生实际，注重运用案例教学，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依托“湖

小文”宣讲团、学生社团、讲座论坛报告会等载体，开展廉洁纪律教育系列活动，不断扩大学习覆盖面，提升师生的纪律意识。

**3. 突出重点对象。**在各类干部培训班中，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结合近年来高校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突出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推进党员干部对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掌握。

**（四）强化总结践行。**坚持学以致用，全面对标对表，切实在践行《条例》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 及时进行总结。**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及时总结在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等方面的学习收获和思想转变。

**2. 深入检视问题。**2024年度中层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 抓好问题整改。**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要找透根源，明确方向，一项一项制定整改措施，做到即知即改、应改尽改，采取台账式管理，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 三、组织领导

**（一）扛牢主体责任。**全校党纪学习教育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吴超仲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张彦铎，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张樊，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张宇辉担任副组长；其他党员校领导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张樊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具体组织实施。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二级党组织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谋划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党纪学习教育计划，精心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和纪检委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

**（三）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党委加强工作督促落实，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巡察内容，并作为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做好对牵头工作的督促指导。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对各二级党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全过程监督。

**（四）务求工作实效。**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衔接起来，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同学校 2024 年“十大专项行动计

划”重点工作以及本部门（单位）重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促进，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要把整治形式主义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全过程，做好宣传引导，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襄阳市中心医院（湖北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党委、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党委党纪学习教育，按照襄阳市委的安排开展，抓好组织实施。

